**民間參與運動設施接管營運辦法**

發布日期：民國 95 年 08 月 01 日

法規類別：行政 ＞ 教育部 ＞ 體育目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

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主辦機關為強制接管營運，得自任為接管人，或委任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

或委託其他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公司法人為接管人。

除前項自任為接管人外，主辦機關與接管人之權利義務，得由雙方另訂契

約約定之。

主辦機關委任、委託第三人為接管人行使公權力者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

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，其甄選程序準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3 條

民間參與運動設施建設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主辦機關必要時，得作成強

制接管營運處分通知民間機構：

一、有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情事，經主辦機關通知民間機構中止營運之

 一部或全部者。

二、有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情事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民間機

 構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者。

三、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或依投資契約及其他法令規定，經主

 辦機關書面通知民間機構終止投資契約者。

前項強制接管營運處分，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，通知被接管之民間機構

（以下簡稱民間機構）並為三日以上之公告：

一、民間機構之名稱及其地址。

二、強制接管營運之標的設施、事由及依據。

三、強制接管營運之項目及範圍。

四、接管人名稱及地址。

五、接管人之權限。

六、接管營運之期間及起始日。

七、其他由主辦機關認為必要之事項。

八、其有不服處分者，得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提起訴願。

前項事項並應通知融資機構、保證人及相關政府機關。

第二項第六款所定接管營運之期間，主辦機關認為必要時，得展延之。其

通知及公告準用前二項規定。

第 4 條

民間機構應於接管起始日起三十日內，將受強制接管營運之項目及範圍內

所使用之機器、設備、軟硬體系統、人事資料、財務報表及其他主辦機關

認為必要之文件及財物等項目製作清單，提供接管人強制接管查核之用。

但必要時，得由接管人自行清點製作清單，報主辦機關備查。

前項由接管人自行清點製作清單時，所需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。

第 5 條

自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接管營運日起，被接管營運設施之經營權及管

理權，由接管人代為行使。但不得逾越必要範圍。

第 6 條

民間機構對接管人執行職務所為之處置，應予配合。

民間機構之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接管人之有關詢問，應據實答覆；

其他受僱人員，應受接管人之指揮。

民間機構之股東會、董事及監察人職權涉及營運權之行使不得違反強制接

管處分及妨礙接管人職權之行使。

第 7 條

因中止或停止營運而為強制接管營運時，有關民間機構之勞工接續權益，

依強制接管當時相關勞工法規辦理。

第 8 條

因中止或停止營運而為強制接管營運時，接管人執行接管營運所生之費用

，在營運收入內支應。但有不足時，得由主辦機關予以補助。

營運收入有賸餘者，除雙方依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接管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應

交由主辦機關依規定處理。

第 9 條

民間機構就有關被接管營運標的設施召開股東會、董事會、監察人會議及

其他重要會議，均應於七日前先以書面將開會事由、內容及有關資料通知

接管人參加。

第 10 條

主辦機關停止民間機構營運之一部並強制接管其一部營運者，就該強制接

管部分與未受強制接管部分之資產及營運之配合，及因配合所生費用之分

攤比例，由民間機構與接管人協議之。協議不成者，由主辦機關調處之。

第 11 條

接管人為繼續維持運動設施，得先報經主辦機關核准增設、改良、購置、

修繕或汰換資產設備，其費用分攤及給付方式，依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接管

契約或其他契約之約定。

第 12 條

民間機構因履行原投資契約或標的設施受強制接管前所發生之債務，除法

律或原投資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應由民間機構負責處理。

第 13 條

接管人應定期向主辦機關陳報受強制接管標的設施及營運之狀況。

接管人發現民間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，應即報請主辦機關採

取適當措施或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終止投資契約：

一、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情事。

二、違反投資契約或其他相關契約。

三、對接管人或主辦機關所提之意見或所為之處置未配合辦理。

四、其他有損民間機構本身或公共利益之行為。

第 14 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辦機關得終止強制接管營運：

一、強制接管營運事由已消滅。

二、有事實足認無法達成接管之目的。

三、經主辦機關認定無接管營運之必要。

主辦機關於終止強制接管營運時，應公告下列事項，並以書面送達民間機

構與通知融資機構、保證人、接管人及有關機關：

一、終止強制接管之事由。

二、終止強制接管營運之項目及範圍。

三、終止強制接管之日期。

四、其他由主辦機關認有必要之事項。

第 15 條

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終止接管營運時，接管人應就接管營運之財產進行結算

，並製作結算報告書移交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。

第 16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